

世界经典动物名著

World Classic Animal Fable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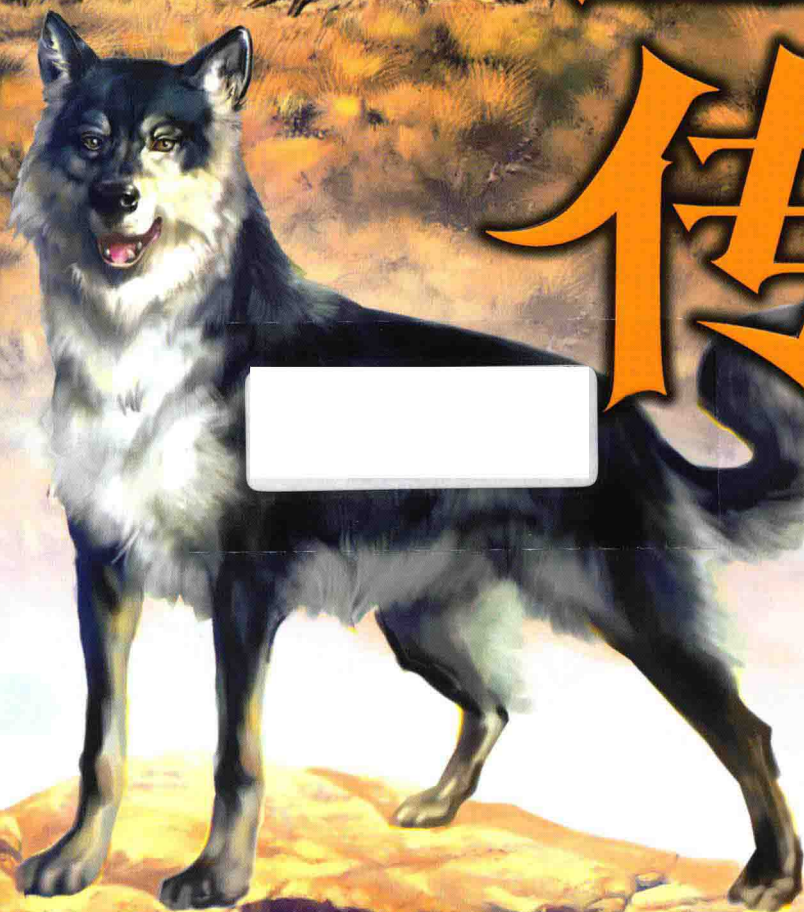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经典动物名著

美绘版

LANG WANG ZHUAN

[加拿大] 西蒲 顿◎著
隆◎译

狼王传



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世界经典动物名著

美绘版

狼王传

LANG WANG ZHUAN

[加拿大] 西 顿◎著
蒲 隆◎译



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社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狼王传: 美绘版 / (加) 西顿著; 蒲隆译. — 北京: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6.5
(世界经典动物名著)
ISBN 978-7-5148-3041-5

I. ①狼… II. ①西… ②蒲… III. ①儿童文学 - 长篇小说 - 加拿大 - 现代 IV. ①I71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55523 号

LANG WANG ZHUAN (MEIHUI BAN)

(世界经典动物名著)



出版发行: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出版人: 李学谦

执行出版人: 赵恒峰

策 划: 缪 惟 董 慧

责任编辑: 董 慧

封面设计: 缪 惟

内文设计: 青华装帧

责任校对: 李云凤

插 图: 李思东

责任印务: 杨顺利

社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

邮政编码: 100022

总 编 室: 010-57526071

传真: 010-57526075

发 行 部: 010-57526568

网 址: www.ccppg.cn

电子邮箱: zbs@ccppg.com.cn

印刷: 北京恒艺博缘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 720mm × 1000mm 1/16

印张: 9.5

2016 年 5 月第 1 版

201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字数: 90 千字

印数: 10000 册

ISBN 978-7-5148-3041-5

定价: 23.00 元

图书若有印装问题,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。(010-57526881)

前 言

西顿（1860—1946）出生在英国，六岁时和家人一起来到加拿大。他从小就热爱大自然，悉心观察、研究大自然里的飞禽走兽。他是个博物学家、社会活动家和作家。他的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于1898年出版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，并为他赢得了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友谊。据说英国作家吉卜林的《丛林故事》也是在这本书的启发之下写成的。

西顿是位多产作家，仅动物故事就写了三十来本。他的作品一直是喜爱野生动物的人必读的经典。本书收录了他很有代表性的六篇野生动物故事，里面描写了狼、野兔、乌鸦、狐狸、狗等动物。

在《喀伦泡之王老暴》中，号称喀伦泡之王的老暴，是一群出色灰狼的头领。他带领着族群在喀伦泡地区为非作歹了好多年。富有经验的猎人们用了种种方法，都不能让这头聪明的狼落入圈套。他会躲开陷阱、辨别毒饵，似乎是故意挑战人类的智慧。按理说，这样聪慧的生灵，一生应当有完满的结局。但他为了自己的恋人“白姐”——一只美丽的白狼，最终还是落入人类的手里，以悲剧结束一生。

在《豁豁耳，一只白尾兔的故事》里，西顿用写实的手法描述了一只兔子的成长经历。他在少年时代就经历了一次历险，最终幸运地从蛇嘴里逃脱后留下了豁耳的惨痛教训。此后，他跟着母亲学习逃避危险的种种求生技能。狗、狐狸、臭鼬、浣熊、黄鼠狼、水貂、蛇、鹰、猫头

鹰、人，都是他们的敌人，甚至昆虫都在密谋杀死他们。他们必须靠腿和机智保住自己的性命。

在《跑侧对步的野马》中，西顿刻画了一匹特立独行、超凡绝伦的野马。“他站在那儿，昂起头，竖起尾，大张着两只鼻孔，俨然是一尊完美的雕像，美得无懈可击，浑身散发着一股草原上出没的动物所特有的高贵气质。将这样高贵的生灵变成一堆腐肉，哪怕动一下这种念头都是极为可怕的。”但是，这大自然孕育的黑色的精灵，最终还是在人类贪婪的围捕之下，为了自由跳下了悬崖。

.....

西顿采用第三人称叙事方法，使读者感到信服。他描写的都是一些真实的动物，而不是披着动物外衣的人。他抓住动物的生存斗争这个关键，突出动物的个性，避免笼统的叙述。他的文笔简练，语言朴直，无论是传递信息还是构成紧张的戏剧冲突，效果都十分明显。

当今的地球上，野生动物越来越少，也许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容易认识到动物的魅力。也正因为如此，西顿动物故事的不朽价值就显得更加突出。



CONTENTS

狼王传

喀伦泡之王老暴 /1

银斑，一只乌鸦的故事 /23

豁豁耳，一只白尾兔的故事 /40

宾狗，我的爱犬的故事 /70

泉原狐 /94

跑侧对步的野马 /118



喀伦泡之王老暴



喀伦泡是新墨西哥北部的一片大牧区。那儿有丰美的牧草，成群的牛羊，还有绵延起伏的高坪和银蛇般蜿蜒的流水，这些流水最后都汇入了喀伦泡河，整个地区就是因这条河而得名的。而在这一带威震四方的大王却是一只老灰狼。

老暴^①，墨西哥人又管他叫大王，是一群出色的灰狼的大头领。这个狼群已经在喀伦泡河谷残杀洗劫多年了。所有的牧人和牧场工人对老暴都非常熟悉，而且，不管他带着他那忠实的帮凶出现在哪儿，牛羊都吓得失魂落魄，牛羊的主人也只能干生气没办法。在狼群中间，论身材，老暴高大无比，论狡诈和强壮，老暴也毫不逊色。他在夜晚的叫声老少皆知，所以很容易同他的伙伴的声音区分开来。一只普通的狼，哪怕在牧人的营地周围叫上半夜，充其量也不过是秋风过耳，但是当大王低沉的号叫声回荡在山谷里的时候，看守人就要提心吊胆，惶惶不安，眼巴巴地挨到天亮，看看羊群又遭受了怎样严重的

^① 原文 Lobo，西班牙文，意思是“狼”，译为“老暴”，不仅音相近，也反映了狼的性格。





祸害。

老暴统帅的那一群狼数目并不多。这一点我始终不大明白，在一般情况下，一只狼如果有了像老暴这样的地位和权势，总会随从如云，前呼后拥。这也许是因为他只想要这么多，要么就是他暴虐的脾性妨碍了他那个群体的扩大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：老暴在他当权的后半期只有五个追随者。不过，这些狼每一只都威震四方，其中大多数身材也比普通的狼大，特别是那位副统帅，可真算得上是一头巨狼了。但即便是他，无论看个头儿，还是讲勇武，在狼王面前就小巫见大巫了。除了两个头领，狼群里还有几只也是超群绝伦的。其中有一只美丽的白狼，墨西哥人管她叫“白姐”，想来该是只母狼，可能就是老暴的伴侣。另外还有一只动作特别敏捷的黄狼，按照流行的传说，他曾好几次为狼群捕获过羚羊。

待会儿就会知道，牛仔和牧人们对这些狼真是了如指掌。人们常常看到他们，而听到他们的次数更多，他们的生活和牧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，可牧人们却巴不得除之而后快。在喀伦泡，没有一个牧人不愿意出一笔相当于很多头牛的好价钱，来换取老暴狼群里随便哪一只的脑袋。可是那些狼好像受到了神鬼的保佑，尽管人们千方百计要捕杀他们，但都无济于事。他们蔑视所有的猎手，嘲弄所有的毒药。至少有五年光景，他们接连不断地要喀伦泡牧民进贡，很多人说，一天没有一头牛是不行的。这样估算下来，这群狼已经杀死了不下两千头最肥壮的牛羊，因为大家都知道，每次他们总是挑最好的下手。

人们认为狼老是饥肠辘辘，便饥不择食，这种旧观念对于这群狼完全不适用，因为这伙强盗总是毛色光滑、体质健壮，吃起东西来挑

[世界经典动物名著]

剔得不得了。凡是老死的、有病的或是不干不净的动物，他们连碰都不肯碰一下。就连牧人宰杀的牲畜，他们也绝不沾边。他们挑选的日常食物，是他们刚刚杀死的一周岁的小母牛，而且只吃比较嫩的部位。老公牛和老母牛，他们根本瞧不上眼。他们偶尔也逮个把牛犊子或小马驹，但是这群狼并不欣赏小牛肉或马肉。大家也知道，他们对羊肉也不感兴趣，他们时常杀羊仅仅是为了取乐。1893年11月的一天夜里，“白姐”和黄狼就杀死了两百五十只羊，却一口肉也没有吃，一目了然，他们这么干纯粹是为了开心取乐。

这些只不过是很多故事中的几个例子而已，我可能还要再说几遍以表明这群恶狼为非作歹的劣迹。为了消灭这群狼，人们每年都采用许多新招，但是，尽管人们竭尽了全力，这群狼还是活得越来越健壮。人们开出一笔很高的赏金，悬赏老暴的脑袋。于是有人用了几十种妙计，投放毒药来捕捉他，但全都被他发觉避开了。他只怕一样东西，那就是枪，他心里明白，这一带的人个个都带枪，因此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向人发起攻击或跟人对峙的事情。的确，这群狼的既定方针就是：在白天，只要发现有人，不管距离多远，撒腿就跑。老暴有个习惯，他只允许狼群吃他们自己杀死的活物，正是这个习惯一次又一次救了他们的命。他嗅觉敏锐，能发现人手的气味或者毒药本身，这就保证他们能够万无一失。

有一次，一个牧人听见了老暴耳熟能详的战斗呼号，便蹑手蹑脚地溜过去，发现喀伦泡的这群狼正在一块洼地上围攻一群牛。老暴远远地蹲在一个土岗子上，“白姐”和其余的狼正拼命要把他们相中的一头小母牛“揪出来”。可是那些牛紧紧地挤在一起站着，牛头朝外，

狼王传

(美绘版)



以一排牛角阵对着敌人。要不是有一头牛面对这群狼的又一次冲击而怯起阵来，想钻到牛群中央去，这个防线是无法突破的。狼群乘虚而入，才把相中的那头小母牛咬伤了。可那头小母牛还远远没有失去战斗能力。终于，老暴似乎对他的部下失去了耐心，于是他奔下山岗，大吼一声，向牛群猛扑过去。经他这么一冲，牛群张皇失措，阵线立即土崩瓦解了。他接着飞身一跳，冲进牛群当中。这一下，牛群就像一颗爆炸了的炸弹的弹片，溃散开来。那头被相中的倒霉蛋也逃开了，可还没跑出二十五码远，就被老暴逮了个正着。他抓住小母牛的脖子，竭尽全力把她猛地往后一拉，将她狠狠地摔在地上。这次打击真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小母牛被摔了个脑袋杵地，后蹄朝天。老暴自己也翻了个跟头，但他马上就站起身来，他的部下扑到这头可怜的



[世界经典动物名著]

小母牛身上，一刹那工夫就结束了她的小命。老暴把这个倒霉蛋撂倒之后，并不跟大伙儿一起去杀死她，好像在说：“瞧，你们怎么就没有一个能马上把这事儿处理掉，偏偏要浪费这么多时间？”

这时，那个人一路吆喝着骑马赶来，这群狼便照例撤退了。此人有一瓶马钱子硷，他飞快地在死牛身上下了三处毒，下完就走了。他知道这群狼还要回来吃牛肉，因为这是他们自己杀死的动物。可是第二天早晨，当他回到原地想看看中了毒的倒霉鬼时，却发现这群狼已经吃过牛肉，还把所有下过毒的部位都小心翼翼地撕扯下来，扔在一边。

在牧人中间，对这只大狼的恐惧心理逐年加剧，悬赏他的脑袋的赏金也逐年提高，到最后竟达到一千美金，这肯定是一笔前所未有的捕狼赏金，就算悬赏捉人，许多都达不到这个数目。一个名叫坦拿利的得克萨斯牧人，受到这笔赏金的诱惑。一天，他策马向喀伦泡山谷疾驰而来。他有一套专门捕狼的优良装备——最好的枪、最快的马，还有一群大狼狗。他曾经带着他的狼狗，在锅把儿形的平原上捕杀过许多狼，所以他对此深信不疑：不出几天，老暴的脑袋就会挂在他的鞍头上了。

夏天的一个清晨，他们披着灰蒙蒙的曙光，气势如虹地前去打狼了。没过多久，那群大狼狗就欢声雷动，传来喜讯：他们已经找到猎物的踪迹了。走了不到两英里，喀伦泡的灰狼群就闯进了视野，这场追猎顿时紧张激烈起来。狼狗的任务只是牵制住狼群，好让猎人策马赶来击毙他们。在得克萨斯的开阔平原上，这一般是容易做到的；可是在这儿，一种新的地形发挥了作用，也说明老暴是多么善于选择他

狼王传

(美绘版)



的阵地。喀伦泡河岩石嶙峋的峡谷和众多支流把大草原切割得支离破碎。此刻，老狼王马上朝最近的那条支流跑去，过了河，就把骑马的猎人甩开了。然后，他的狼群分散开来，狗群也就被引开了。可是当他们在远处重新集结起来时，狗群却一下子聚不齐。这样一来，狼就扭转了寡不敌众的局面，他们杀了个回马枪，不是把追猎者杀死，就是把他们咬成重伤。当晚，坦拿利清点狗数，发现狗只回来了六只，其中两只身上还被抓烂了。后来，这个猎人又做了两次尝试，想拿下这颗狼王头，可是，这两回跟头一次一样都是空手而回。在最后一次追捕中，他那匹最好的马也摔死了。因此他气急败坏，放弃了追捕，一甩手回得克萨斯去了，留下老暴待在该地，比以往更加猖狂。

第二年，出现了另外两个猎手，下定决心要拿到这笔赏金。他们俩都深信自己能把这只威名远扬的狼消灭掉。第一个人用的是新配的毒药，投放的方法也跟以前截然不同；另一个是法裔加拿大人，除了毒药，还要画符念咒来增强效力，因为他坚信，老暴是一只十足的



[世界经典动物名著]

“狼人”，绝不是用普通的方法可以消灭的。但是，对这只灰色祸首来说，什么配方绝妙的毒药呀，什么符咒魔法呀，统统无济于事。他还是和从前一样，照常每周四处巡视，每天大吃大喝，没出几个星期，卡隆和拉洛谢都心灰意懒，干脆拉倒，去别处打猎了。

1893 年春天，乔·卡隆在捕捉老暴失败后，又有过一次丢脸的经历，这就表明，这只大狼根本不把他的敌手放在眼里，并且有着绝对的自信。乔·卡隆的农场位于喀伦泡河的一条小支流上，在一个风景如画的峡谷里。那个季节，就在这个峡谷的岩石中间，在离乔·卡隆家不到一千码的地方，老暴和他的伴侣选定了他们的窝，开始养儿育女。他们在那儿整整住了一个夏天，咬死了乔·卡隆的牛、羊和





狗，安安稳稳地待在洞穴满布的岩壁深处，嘲弄他投放的那些毒药和机关。乔·卡隆绞尽脑汁想用烟把他们熏出来，或者用炸药炸死他们，但枉费心机，他们都安全避开了，连一根毫毛都不曾损伤，并且一如既往，继续行凶施虐。“去年整整一个夏天，他们就住在那儿，”乔·卡隆指着那块岩壁说，“我对他一点儿办法也没有。在他眼里，我真像一个大傻瓜。”



这段历史是从牛仔们那儿搜集来的，我一直难以相信，直到1893年秋，我亲自结识了这个诡计多端的强盗，终于对他有了比别人更深刻的了解，我才相信那些议论并非空穴来风。几年前，宾狗活着的时候，我曾当过捕狼的猎人，后来换了另一种职业，就把我拴在写字台上了。我急需改弦易辙，所以当有一个也在喀伦泡做牧场主的朋友邀我去新墨西哥，让我试试看能不能对付一下这帮劫掠成性的狼时，我就接受了他的邀请。因为我迫不及待地要见识见识这位大王，就尽快赶到了该地的高坪上。我花了些时间，骑着马四处奔走，想了解了解这一带的情况，我的向导时不时指着一具还粘着皮子的牛骨头架子说：“这就是他干的好事！”

我心知肚明，在这个崎岖坎坷的地区，想用马和狗来追捕老暴纯属徒劳。因此，下毒药和设机关是唯一有效的办法。目前，我们的捕狼机还不够大，于是我就先从毒药入手。

捕捉这个“狼人”的办法数以百计，我就用不着一一赘述了，凡

是含有马钱子、砒霜氰化物或者氢氰酸的东西，没有一种我没试过。凡是能用来当诱饵的肉类，没有一样我没用过。但是，一个早晨又一个早晨我骑着马前去察看结果，却发现这纯粹是枉费心机。这位老狼王太狡猾了，只举一个例子就可以看出他的绝顶聪明。有一次，我根据一个老猎手的指点，把一些奶酪跟一只刚宰的小母牛的腰子上的肥肉拌在一起，放在一只瓷盘里煨烂，再用一把骨头刀子把它切开，免得沾染上金属味儿。等这盘食饵凉了以后，我把它切成块儿，每一块在一面掏一个洞，再塞进大量的马钱子和氰化物，当然这些毒药是放在绝不透气的胶囊里的，最后，我又用奶酪把洞封起来。操作期间，我始终戴一副在小母牛的热血里浸过的手套，连大气都不敢朝这盘食饵出一口。等一切就绪，我把它分装在一只涂满了牛血的生皮口袋里，又在一根绳子头上拴上牛肝和牛腰子，骑着马把它们拖在地上。我这样兜了一个十英里的圈子，每走四分之一英里，就扔一块毒饵，而且总是小心翼翼，绝不用手去碰它一下。

一般来说，老暴总在每个星期的头几天光顾这个地区，后几天，估计是在格兰德山山麓附近度过的。这天是星期一，就在当天晚上，我们正要睡觉的时候，我听见了狼王陛下低沉的吼声。一听到这声音，有个伙伴简短地说了句：“他来了，等着瞧吧。”

第二天早晨我出发了，急着想知道结果如何。不久我就发现这帮强盗踩的新爪子印，老暴在最前头——要看出他的爪印是很容易的。普通的狼，前爪只有四英寸半长，大的也不过四又四分之三英寸。可老暴的爪印，根据多次测量，从前爪到后跟，足有五英寸半长。后来我发现，他的其他部位也比例相称，从脚跟到肩头的高度为三英尺，



体重达一百五十磅。所以，他的爪印虽然被他的追随者踩模糊了，但是并不难认。这群狼很快就发现了我拖牛肝和牛腰子的路线，并且照例跟踪而去。我看得出，老暴到第一块食饵前来过，还在周围嗅过一阵子，最后总算把它捡起来了。

这时的我欣喜之情溢于言表。“我总算逮住他啦，”我大声喊道，“不出一英里，我就能找到他的尸体啦！”接着，我快马加鞭往前飞奔，一路又眼巴巴地盯住尘土上又大又宽的爪印。后来我发现第二块毒饵也不见了。我好高兴啊——这下可真的逮住他了，说不定还能逮住狼群里的另外几只哩。宽大的爪印还是继续出现在路线上。我站在马镫上把前面的平原仔细地搜索了一遍，可是连死狼的影子也没看见。我又跟着往前走——发现第三块食饵也不见了——循着狼王的脚印，走到第四块食饵那儿的时候，我才知道他实际上一块也没吃过，只不过是把它们衔在嘴里带走了而已。然后，他把前三块食饵堆在第四块上面，还往上面撒了一泡尿，以表示对我的伎俩的极端蔑视。最后，他离开了我投饵的路线，领着被他守护得万无一失的狼群，忙自己的事情去了。

这只是我许多类似经历中的一个。这些经历使我相信，要消灭这个强盗，毒药是绝对不可取的。可是我一边等待新的捕狼机运来，一边还在继续使用毒药，这不过是因为，要消灭许多草原上的狼和其他有害动物，投放毒药还是当时一种可靠的手段。

大约就在这个时候，在我的眼皮底下发生了一件事情，进一步说明了老暴的残暴狡猾。这些狼至少有一件事，纯粹是为了寻开心才干的，那就是惊扰虐杀羊群，不过他们很少吃羊。平时，绵羊总是一千